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二十条 定义

在本节中：

水产养殖指对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对包括鱼、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通过有序畜养、喂养或防止食肉动物掠食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加以干预，以提高产量；

到岸价格（CIF）指包括运抵进口国输入口岸或地点的保险费及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离岸价格（FOB）指包括无论以何种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最终输出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货物船上交货价格；

可互换材料或货物指其性质实质相同、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或材料；

公认的会计原则指在缔约一方境内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

公认的一致意见或实质性权威支持。公认会计原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材料指在生产另一货物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包括任何组分、成分、组件、原材料、零件或部件；

中性成分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部分的货物；

非原产材料或非原产货物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地资格的材料或货物以外的材料或货物，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或货物；

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地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运输用包装材料及容器指货物运输或储藏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货品，但零售用容器或包装材料除外；

生产商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产品特定规则指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缔约一方或双方经过制造加工后，所得货品必须满足的税则归类改变、从价百分比或特定加工工序，或者上述标准的组合规则；以及

生产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装配。

第二十一条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况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缔约一方：

（一）该货物是根据第二十二条（完全获得货物）的规定，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该货物完全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仅由符合本章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三）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产品特定规则及其所适用的本章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完全获得货物

就第二十一条（原产货物）第（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一）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从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¹；

¹上述产品包括从活动物中获得、但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其中包括乳、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及粪便。

（三）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耕种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五）从缔约一方领土、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或得到的矿物质及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其他天然资源；

（六）在缔约一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的产品，只要该方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底土；

（七）在缔约一方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八）在缔约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或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九）在缔约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或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所述货物加工及/或制造的货物；

（十）在中方或哥方境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或者在中方或哥方境内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以及

(十一) 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述货物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第二十三条 产品特定规则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在确定其原产地资格时应当符合所规定的相应原产地标准，如附件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加工工序规则、上述规则的组合或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税则归类改变

在适用第二十三条（产品特定规则）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时，非原产材料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经过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必须发生附件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才能赋予原产地资格。为此，《协调制度》应当作为货物归类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在适用第二十三条（产品特定规则）所规定的货物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时，其RVC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RVC} = \frac{V - \text{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FOB价格基础上经过调整的货物价格；以及

VNM为根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的价格。

二、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为：

（一）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CIF价格基础上经过调整的货物价格；或者

（二）在进行制造或加工的缔约一方境内最早可以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如果非原产材料是由货物的生产商在该缔约方境内获得的，则该材料的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三、在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在缔约一方境内进行货物生产的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包括为生产随后用于该货物生产的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第二十六条 加工工序

在适用第二十三条（产品特定规则）所规定的加工工序标准时，货物只有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经过附件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加工工序后，才能赋予原产地资格。

第二十七条 累积规则

一、缔约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

二、如果货物是由缔约一方境内的一家或多家生产商生产，在该缔约方境内生产该货物所用材料的过程，应当视为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只要该货物满足第二十一条（原产货物）和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该货物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第二十八条 不得赋予原产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

以下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的还是相互结合的，均应视为微小加工或处理，不得赋予原产地资格。其中包括：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二）货物的拆解和简单组装；

(三) 以销售或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重新打包等处理; 或者

(四) 动物屠宰。

第二十九条 微小含量

在下列情况下, 货物虽不满足附件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只要:

(一) 按照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规定所确定的所有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FOB)的10%; 并且

(二) 该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可互换材料和货物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 任何可互换材料或货物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一) 可互换货物或材料的物理分离; 或者

(二) 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按第(一)项的规定选定的可互换材料或货物库存管理方法应当在整个财政年度内连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中性成分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三十二条 成套货品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各组成货品均原产于缔约一方，则该成套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如果部分组成货品非原产于缔约一方，只要按照

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所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价值的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第三十三条 包装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二、对于应当适用附件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但是，对于必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三十四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进口时作为货物一部份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在确定货物原产地的过程中应当不予考虑，只要：

（一）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以及

（二）按商业习惯，上述附件、备件或工具在数量及价值上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必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

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三十五条 直接运输

一、缔约双方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原产货物，应当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二、原产货物运经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处于该非缔约方海关的监管之下，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只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仍应视为在缔约方之间直接运输：

（一）基于地理原因或者仅仅基于国际运输需要；

（二）货物在其境内未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

（三）除装卸、重新包装或者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处理；

（四）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货物在非缔约方境内临时储存的，其在该非缔约方停留的时间，自其入境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如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得不到满足，该货物不得视为原产货物。

三、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货物，在货物申报进口时，应

应当向进口方海关提交下列单证：

（一）货物在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的，应当提交联运提单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

（二）货物在非缔约方境内临时储存的，还应提交该非缔约方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二节 相关操作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定义

在本节中：

授权机构指经缔约一方的国内法或其政府机构指定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机构；

管理机构指：

（一）对于中方，海关总署依法负责本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有关的组织实施工作，质检总局依法负责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以及

（二）对于哥方，指国家海关署。

第三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

一、为使原产货物获得关税优惠待遇，应当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签发附件四（原产地证书）所列的原产地证书。出口商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证明文件。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进口时提交进口方海关。原产地证书应当：

（一）具有不重复的原产地证书编号；

（二）涵括同一批进口货物的一项或多项货物；

(三) 注明货物具备本章第一节所称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四) 含有诸如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签名或印章样本等安全特征; 并且

(五) 以英文打印填制。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原则上, 原产地证书应在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但在例外的情况下, 如果出口商提交了所有必需的商业单证和出口方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 原产地证书仍可在出口后予以补发, 只要:

(一) 由于不可抗力、非主观故意的错误、疏忽, 或者依照可适用的缔约各方法律认为合理的其他特殊情形, 未在出口前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或者

(二) 授权机构确信原产地证书已经签发, 由于技术原因, 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接受的。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原证书的有效期限相一致。

四、在适用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下,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补发, 并且必须注明“补发”字样。

五、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 经核实, 此前签

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未被使用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

第三十八条 授权机构

一、原产地证书仅应由出口方的授权机构签发。

二、出口方的管理机构应当将各个授权机构的名称及相关联络方式通知进口方管理机构，并在各个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前，提供该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时所使用的任何安全特征详情（包括印章样本）。上述信息的任何变化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证明文件

用于证明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为原产货物、并且符合本章其他要求的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出口商或供应商加工获得有关货物的直接证据，例如，其账目或内部簿记；

（二）所使用材料原产地资格的证明文件，但这些文件必须依照各自国内法律的规定使用；

（三）证明材料生产和加工过程的文件，但这些文件必须依照各自国内法律的规定使用；或者

(四) 证明所用材料原产地资格的原产地证书。

第四十条 原产地证书及证明文件的保存

一、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保存第三十九条（证明文件）所述文件至少3年。

二、出口方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至少3年。

第四十一条 与进口有关的义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申明进口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一）在进口报关时作出书面声明，指明进口货物为原产货物；

（二）在按第（一）项进口报关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三）应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以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关税或保证金的退还

一、货物在输入缔约一方境内时，无法按本协定的规定

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进口方海关可以视情对该货物征收现行非优惠进口关税或者收取与之等额的保证金或担保。进口商可以视情在货物进口后缴税之日起1年内，申请退还多征的进口关税；或者在货物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的3个月内或进口方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内，申请退还已经交纳的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担保。进口商必须提交下列单证：

（一）符合第三十七条（原产地证书）规定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以及

（二）进口方海关要求的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只要进口商在报关时，以书面形式向海关主动申报，指明所报验的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二、货物进口时，进口商未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海关主动申报，事后补交原产地证书的，已缴纳的关税或已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十三条 提交原产地证书义务的免除

一、缔约各方应当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无需提交原产地证书：

（一）商业进口货物价值不超过600美元或该缔约方币值等额。但缔约一方可以要求其进口时提交证明该货物为原

产货物的声明；

（二）非商业进口货物价值不超过600美元或该缔约方币值等额；或者

（三）依照其国内法律规定，无需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其他情形。

二、经核实，该项进口实属为规避第三十七条（原产地证书）规定而实施或安排的一次或多次进口的一部分，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第四十四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输入缔约一方境内的货物是否具备本章所规定的原产货物资格，进口方海关在有理由怀疑原产地证书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的情况下，或者在进行监管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货物的原产地进行核实：

（一）书面要求进口商提供补充信息；

（二）书面要求出口方境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三）书面请求出口方授权机构对货物原产地进行核实，并应将上述核查请求的副本同时抄送出口方管理机构；或者

(四) 双方管理机构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包括核查访问。

二、进口方海关根据第一款第(三)项提出的书面核查请求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核查请求合理性的任何文件、信息及其副本。

三、就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而言，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当在收到书面核查请求后60天(不可延期)内，按请求一方的要求反馈核查结果详情。就第一款第(三)项而言，出口方授权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核查请求后6个月内，按请求一方的要求，将核查结果详情反馈进口方管理机构，同时将核查结果抄送出口方管理机构。

四、进口方管理机构应当将确定货物原产地的结果，以及确定原产地的有关事实及其法律依据书面通知出口方管理机构。

第四十五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一) 按照本章规定，进口货物不具备原产货物资格；

(二) 进口货物不符合本章第三十五条(直接运输)的直接运输规则；

(三) 出口方管理机构未依照第三十八条(授权机构)的规定将授权机构的名称、原产地证书的任何安全特征或者上述信息的任何变化通知进口方管理机构;

(四) 进口商、出口商、生产商或授权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未能遵守第四十四条(原产地核查)第三款的规定;

(五) 未依照本章的规定正确填制原产地证书、签名或签章;

(六) 原产地证书上所列信息与所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所列信息不相符;

(七) 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名称、数量及重量、包装唛头及号码、包装件数及种类与所报验的货物不相符。

二、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方管理机构应当将拒绝给惠的决定及其理由通知进口商。

第四十六条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设立一个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中方为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商务部;哥方为对外贸易部和国家海关署。

二、应缔约一方或者自由贸易委员会的要求,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对本章实施中引起的任何事项进行研

究。

三、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应当包括：

（一）确保对本章有效、统一和一贯的管理，并且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二）依据《协调制度》的最新转换版本，对附件三（产品特定规则）进行更新；

（三）向自由贸易委员会提出与下列议题有关的解决方案的建议：

1. 本章的解释、实施及管理；
2. 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以及
3. 因缔约任一方采用与本章规定不符的操作程序而引起的、对双方贸易流通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